



暴力行为

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

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在世界各地均有报道。类型从攻击性、持续的心理欺凌到身体攻击、酷刑、绑架和定点清除不等。性暴力也被广泛报道，包括所谓的“纠正性”或“惩罚性”强奸，即男子以试图“治愈”同性恋受害者为借口，强奸被认为是女同性恋的妇女。

暴力在各种环境中发生：在大街上、公园里、学校、工作场所、私人住宅，以及监狱和警察局拘留室。暴力行为可能自发或是有组织的，由个别陌生人或极端主义团体实施。残酷是许多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仇恨犯罪的共同特征：例如，经常发现谋杀受害者被肢解、严重烧伤、阉割，以及显示受到性侵犯的迹象。变性者，特别是那些从事性工作或被拘留的变性者，面临着具有高风险的致命和极端残酷的暴力行为。

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酷刑和虐待行为也被广泛记载。酷刑通常发生在拘留所，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可能被警官、狱警、或者狱中其他罪犯侵害，国家工作人员则视而不见。某些形式的非自愿医疗无异于酷刑，包括对男同性恋进行肛门检查以“证明”其同性恋身份，对变性者进行不必要的绝育手术，以及使用强迫电击疗法以试图“改变”一个人的性取向。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个人进行攻击，通常这种攻击行为受到对被认为违背了性别规范的人的惩罚欲望的驱动，因而被视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未必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就会受到攻击：仅仅有同性恋或变性身份感知就足以使你身处险境。

数据

关于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暴力行为的官方数据是拼凑而成的，而且官方统计数据稀缺。只有相对很少的几个国家有充分的制度用于监测、记录和报告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仇恨犯罪。即使存在此类制度，受害者可能不信任警方，不愿露面，警察本身可能无法充分敏感地认识和妥善记录犯罪动机。然而，通过拼凑提供任何国家统计数据，并以其他来源的报告作为补充，从而形成了普遍存在的残酷暴行的清晰模式，但案犯常常有罪不罚。

国家责任

各国义务根据国际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生命权，人身安

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各国应具有高度责任，采取措施以防止因仇恨激发的杀人行为、暴力攻击和酷刑，及时彻底调查此类犯罪，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行动要点

各国：

- 一 调查、起诉和惩罚对定点清除负责的犯罪者。
- 二 颁布仇恨犯罪法以阻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
- 三 建立记录和报告因仇恨激发的暴力行为的制度。
- 四 为执法人员、拘留所工作人员、法官和其他安全部门人员提供适当的敏感性培训。
- 五 开展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对抗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态度，并促进多元化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

你、你的朋友和其他人也可有所作为：

- 一 确保你和你周围的人对任何形式的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包括攻击性和威胁性谩骂）零容忍。
- 二 大胆地说出并举报所有此类暴力，即使它与你没有直接关系。
- 三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或家人是因仇恨激发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请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urgent-action@ohchr.org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报警。





引起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关注的暴力事件示例



赛斯·沃尔什家住加利福尼亚州特哈查比，他在13岁时在家中花园内上吊自杀。在做出结束自己生命这一悲惨决定前，他已忍受了多年来来自学校同学和邻居的仇视同性恋的嘲弄和辱骂。赛斯的情况不是个案：在他离世的同一个月，美国至少还有五名十几岁的男童因不堪忍受仇视同性恋的欺凌而自杀。



丹尼尔·萨穆迪奥是一名同性恋男子，他在圣地亚哥公园受到一伙声称是新纳粹分子的凶残攻击，因伤势过重而死亡，年仅24岁。据称，他被攻击者折磨了数小时，攻击者将香烟在他身上掐灭，在他的身体上雕刻纳粹十字。四名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并被控谋杀丹尼尔。一些人被逮捕之前有过攻击男同性恋者的犯罪记录。检察官认为，袭击事件显然是出于对同性恋的憎恶。此次引起舆论哗然，并引发了关于仇视同性恋的全国辩论的攻击事件之后，关于仇视同性恋仇恨犯罪和歧视的新法律获得通过。



一位名叫**苏尼塔**（化名）的变性妇女（meti）在加德满都被警方逮捕后被带至当地警察局，据称遭到辱骂，并被下令脱衣。她拒绝照做，据称警察强行剥去她的衣服，摸她的阴部，嘲笑她，并扬言要剪她的头发，以惩罚她穿着女装的行为。她在次日获释。经常有涉及警察骚扰的类似事件报告，往往涉及殴打和谩骂。



南非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活动家**努索卢·努瓦扎**在约翰内斯堡附近的瓦泰马镇遭到强奸和谋杀，时年24岁。她的脸部和头部因石头击打而毁容，她还被碎玻璃戳刺多次。袭击者曾试图挑逗她的女朋友，之后便发生了针对她的攻击。居住于命案现场附近的人们报告称，曾听到男子在攻击时大喊“我们会把这个女同性恋从你身边除掉”。超过2 000人出席了努索卢的葬礼，许多人纷纷谴责仇视同性恋的暴力行为，并呼吁结束针对女同性恋的所谓“惩罚性”或“纠正性”强奸的做法。



在洪都拉斯科马亚圭拉城，23岁的变性女子**罗伦萨·亚历西斯·阿尔瓦拉多·埃尔南德斯**被发现陈尸于一条沟内，她的身体明显遭到殴打和灼烧。尸体附近沾有血迹的石头表明，她身上的伤痕是因乱石击打而造成的。她的遗体已被焚烧。在现场还发现了使用过的安全套，这表明她还可能遭到强奸。她脸部严重受伤，尸体几乎面目全非。



在肯尼亚内罗毕，女同性恋权利活动家**波林·基马尼**在一个电视节目上讨论同性恋问题。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内，她在大街上和其他公共场所多次遭到辱骂，据称还被一群男子追踪并威胁强奸。她还在安装在其住所外的信封内收到书面的死亡威胁。





自由和平等
联合国

平等的暴力还击？

在一些国家，当局已注意到，在旨在更好地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法律取得高调进展后不久，发生了大量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暴力行为。历史上存在着类似情况：据称，过去尝试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行动也引发了针对少数族裔的类似反冲。政府不仅有责任解决歧视问题，还有责任向广大公众解释这些行动的必要性，以确保在暴力发生时，有足够措施来及时有效地制止和应对暴力。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